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六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路一段二一四號　重慶南路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七八七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三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充實高科技新知

司法院與資策會舉辦第三期研究會

林院長親臨致詞

勉法官日新又新更求精進

【本刊訊】司法院爲充實法官高科技產業知識，溝通智慧財產權法律見解，並瞭解資訊產業習慣，繼續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舉辦第三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遴選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三十位，於八十三年三月七日至同月十一日在臺北市辛亥路三段八一號司法官訓練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科技大樓及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臺北國際會議中心進行爲期五天之研討。

本期研究會之課程有（一）新著作財產權保護與國際貿易關係（二）智慧財產權法（三）智慧財產權案例探討（四）新興科技法律問題（五）新商標法（六）智慧財產權案例鑑定實務（七）著作權案例介紹（八）外國軟體專利法（九）新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十）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十一）有關商標之民刑事案例研究（十二）法律問題討論等，並至資策會科技大樓及新竹科學園區參觀實習，就電腦科技及智慧財產權法律課題之理論與實務深入探討，俾充實法官之電腦科技知識及資訊法律新知，以妥速處理日益增多之高科技產業訴訟。

此次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始業式由林院長洋港先生親臨主持，茲誌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呂副院長、王董事長、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今天本院和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舉辦第三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法官同仁參加，首先要對各位同仁平日的辛勞表示敬佩與感謝，並希望在這五天的研習中，能對科技法律的新知，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以供日後審判實務的參考。

洋港任職司法院後爲減輕同仁的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曾提出司法業務電腦化的革新措施，經於七十九年徵得行政院主計處的同意並核撥新臺幣十億餘元的經費後分五年實施，將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今天本院除已先後開發完成二十餘項應用系統，並陸續推廣至各級法院外，我們也購置了大批的硬體設備供同仁使用，相信各級法院均已感受到電腦處理資料迅速、確實及省時省力的好處，尤其可使全體同仁從電腦使用中，實際了解智慧財產權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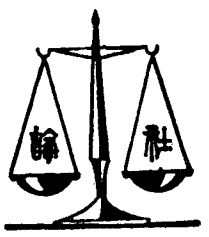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隨著科技的發達，日益受到世人的重視；因爲智慧財產權的創作、發明，每每耗盡當事人畢生的心血或無數的經費，如果其產品或創作一經問世，即被人輕易的仿冒、盜版或剽竊以獲取暴利；這種投機取巧牟取不法利益的行爲，既嚴重違反社會的公平正義，也因國際經貿的互動而影響到國家的信譽及經濟發展。因此各國莫不想盡各種對策，予以遏阻。以往我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未予特別重視，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也欠週延；以致侵害智慧財產權的事例，屢見不鮮，嚴重影響國家信譽及對外貿易。近年來，爲順應時代潮流，並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我政府對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研擬修訂，不遺餘力，如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均已先後作數度的修正；另有關營業秘密的保護，據悉也由經濟部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擬中。此外，政府各機關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亦全力配合執行，並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宣導，以期全民建立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各檢警機關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犯罪案件，也已加強查緝、被人輕易的仿冒、盜版或剽竊以獲取暴利；這種投機取巧牟取不法利益的行爲，既嚴重違反社會的公平正義，也因國際經貿的互動而影響到國家的信譽及經濟發展。因此各國莫不想盡各種對策，予以遏阻。以往我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未予特別重視，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也欠週延；以致侵害智慧財產權的事例，屢見不鮮，嚴重影響國家信譽及對外貿易。近年來，爲順應時代潮流，並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我政府對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研擬修訂，不遺餘力，如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均已先後作數度的修正；另有關營業秘密的保護，據悉也由經濟部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擬中。此外，政府各機關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亦全力配合執行，並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宣導，以期全民建立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各檢警機關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犯罪案件，也已加強查緝、

林院長洋港巡視雲林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於日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陪同，巡視雲林地院，受到院、檢員工列隊熱烈歡迎。首先在院長室垂詢業務，隨後至各辦公室巡視，並與同仁親切握手慰問。林院長對於業務電腦化至爲關切，詳細垂詢民刑事及相關業務電腦化之作業情形，對於因電腦化而減輕工作負擔，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使業務有長足之進步，至表嘉許。對於法官工作繁重，其表關切，並指示尚有部分老舊宿舍，應繼續加速改建，以安定同仁生活，對於該地區煙毒、痲醉藥品案件日增，頗感憂心，認應設法杜絕，端正社會風氣。

沈院長守敬平日極爲重視員工休閒活動之規劃及生活品質之照顧，林院長亦給予肯定，並鼓勵員工繼續保持高昂士氣，多提建言，共同努力，有效推動司法革新。

如何提高立法品質



刑法放寬假釋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令公布施行，其中第七十七條法務部提出修正條文原爲二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份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立法院於審議時增列第三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引起社會不少爭議。

所謂強制診療與刑法第九十一條強制治療雖相類似，但仍有所別。強制治療，係對於患有花柳或麻瘋病之人治療，或對於患有花柳與他人爲姦淫或猥褻行爲致傳染病毒者，予以強制治療之處分，以消滅病毒，期達防衛社會之目的，爲保安處分之一種。而強制診療，則係對強暴犯而言，祇以未顧及妨害風化罪之明儘速協調處理。

③財務案件處理辦法自去年底失效後，目前法院就財務案件仍繼續在辦理，只是歸到民事強制執行法程序來處理。經業務應研究認爲應該徵收執行費用以及出差費用部分，財政部認爲既已編列有出差費用就應停止徵收，但目前對各法院出差旅運費之編列已在縮減階段，而執行案件又逐年增多，亟需通盤考量未來能寬列出差旅運費予以補足爲理由，希研究。

④司法記者聯誼會建議本院適時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法律宣導乙事，希請示　院長後辦。

⑤有關大法官會議將屆滿第一〇〇〇次會議慶祝事宜，宜參照本院舉行員工慶生會方式辦理。

⑥各單位使用公文卷宗，「紅色夾」係代表速件或重要性公文處理，今後宜區別使用。

⑦司法統計資料可否隨時公布，抑應於年度結束或相當時日定期辦理，如法務部保護司請求本院轉高院按月提供少年犯罪統計資料報表，於體制不合，希統計處函復其有需要時，得隨時來函索取。

⑧法務資訊透析月刊須刊用違反著作權等裁判書，既須尊重當事人權益，其名號、住址宜刪除再提供，希研究檢討。

⑨各單位人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在外進修、授課兼職，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⑩有立法委員建議，依消費者保護法設專人專庭審理案件，以及仿香港、新加坡制度設置小額賠償法庭專司小額賠償案件審理，冀達速審速決之目的，應予研究。

兩岸法制學術交流

司法院積極評估中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四八次業務會報由葛秘書長義才主持，林副秘書長國賢、各廳處會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中決議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①爲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尤其是大陸法制之研究，有需要邀請大陸有關人士學者來授課或座談，但經費項目、來源究如何編列，可行性如何，宜先研擬計劃、評估後，編列預算。

②有關院、檢所屬宿舍，目前相互占用問題，檢方已積極催討院方辦理歸還，院方所屬宿舍被占用亦應趕緊依行政院規定以及本院訂頒有關宿舍管理要點要求檢方出差費用就應停止徵收，但目前對各編列已在縮減階段，而執行案件又逐年增多，亟需通盤考量未來能寬列出差旅運費予以補足爲理由，希研究。

④司法記者聯誼會建議本院適時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法律宣導乙事，希請示　院長後辦。

⑤有關大法官會議將屆滿第一〇〇〇次會議慶祝事宜，宜參照本院舉行員工慶生會方式辦理。

⑥各單位使用公文卷宗，「紅色夾」係代表速件或重要性公文處理，今後宜區別使用。

⑦司法統計資料可否隨時公布，抑應於年度結束或相當時日定期辦理，如法務部保護司請求本院轉高院按月提供少年犯罪統計資料報表，於體制不合，希統計處函復其有需要時，得隨時來函索取。

⑧法務資訊透析月刊須刊用違反著作權等裁判書，既須尊重當事人權益，其名號、住址宜刪除再提供，希研究檢討。

⑨各單位人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在外進修、授課兼職，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⑩有立法委員建議，依消費者保護法設專人專庭審理案件，以及仿香港、新加坡制度設置小額賠償法庭專司小額賠償案件審理，冀達速審速決之目的，應予研究。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運送人固可於甲板裝貨櫃若未為必要注意及處理貨物因而受損仍應賠償

【本刊訊】上訴人賀威實業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海神航運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海商上字第九號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七六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謂：上訴人主張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自新加坡新東方私人有限公司進口植用大蒜球一批，出售予臺灣省農會，新東方公司將該大蒜球分裝十二只貨櫃，委託被上訴人自新加坡運送來臺，爲維持空氣流暢不使大蒜球枯死，乃將貨櫃開啓一片櫃門。但被上訴人未盡必要注意及處置，以使大蒜球免於受潮或流失，竟將該貨櫃置於甲板上，且未放於適當位置，亦未加強繫縛，致船舶航行中，其中三只貨櫃不堪風力吹襲而傾覆。因受海浪衝擊浸蝕，大蒜球腐蝕損失共達四四、六〇九公斤。被上訴人簽發之載貨證券上之受貨人臺灣省農會於提領未受損之大蒜球後，將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上訴人，自得按交貨目的地每公噸美金（下同）一千三百七十五元之價格，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元八角七分及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按給付時中央銀行美金賣出滙率折付新台幣之判決（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二千零五十一元五角本息部分，已得勝訴判決確定）。被上訴人則以：貨櫃裝載於甲板，爲航運習慣所許可，運送途中遭颱風侵襲，致貨櫃傾斜，非疏於注意所致。況載貨受損，係因上訴人包裝不良所致，不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駁回上訴人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元八角七分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請求部分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上訴人因出售植用大蒜球一批予臺灣省農會，經購由新加坡出口商新東方私人有限公司將該批大蒜球分裝十二只貨

DB013
司法周刊合訂本(82年)
第六〇四期至第六五四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現已出版・請早訂購
△每册定價新臺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洽購。

司法書籍（一）新出版定價（二）新出版定價
書隆二日碑精上念餘頁名彩以紀530餘。口容內
双榜文台北市忠41號7樓TEL:331劃撥帳號徐純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可依法規類別、名稱、年月、全文檢索之方式，查詢法條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二)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四)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